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其中董事刘雨露、叶蒙由于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拟增加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定，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二）2020年预计增加关联交易的说明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原预计交易额（万元）	2020年1-9月发生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	水、电、气、服务费、材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885	2,600

商品、提供劳务	料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煤炭、木片、纸产品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210	20,000
	水、电、气、服务费、材料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5,799	23,000

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与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泰新材料”）关联采购原预计金额 2,000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向骏泰新材料关联采购发生额 1,885 万元，主要系浆板等原材料采购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第四季度，为进一步降低纸产品原材料价格，公司将继续向骏泰新材料采购浆板等原材料，预计关联采购金额增加 600 万元。

公司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2020 年度关联销售未进行预计。2020 年 1-9 月，公司向泰格林纸关联销售发生额 6,2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包括子公司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劳务 631 万元、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材料销售 5,579 万元；第四季度，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将与其继续开展业务。另，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纸产品市场竞争力、拓展销售渠道，充分利用大股东贸易平台的优势，预计与其纸产品销售增加 8,000 万元。两项合计，预计 2020 年度向泰格林纸关联销售金额为 20,000 万元。

公司与骏泰新材料关联销售原预计金额为 12,000 万元，主要为化工材料及污水设备委托运营。2020 年 1-9 月实际发生额为 15,79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向骏泰新材料提供的工程劳务增多、以及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开发产品市场，与骏泰新材料开展木片贸易增加，因此本年度拟增加向骏泰新材料销售金额 11,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骏泰新材料是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关系的规定，泰格林纸和骏泰新材料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公司与其产生的日常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泰格林纸	控股股东	408,394.00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造纸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林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杂品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煤炭销售；石油及制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批发；金属材料、木材、废纸、废钢铁、矿石、机器设备、机电产品、水泥、橡胶、电线、电缆销售；农产品的加工与销售；饲料及原料的销售；粮油销售；港口装卸及物资中转服务（不含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骏泰新材料	同受泰格林纸控制	152,220.92	纤维素、木质素及其他林产化学产品（糠醛、松节油、塔尔油、低聚糖等）及其衍生产品制造与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与销售；电力、热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装卸、仓储及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环境治理及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脱硫剂、脱硝剂等）加工、利用与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销售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有色金属、冶金材料及其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煤炭、焦炭批发零售等；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泰格林纸与本公司签订的《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双方（包括泰格林纸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以及“优势”原则，即双方商品供应和服务提供，在商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或报酬等方面应优于第三方。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泰格林纸及骏泰新材料之间的关联交易，充分利用了上述公司各自所拥有的产业资源和优势，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有效降低费用、减少沟通成本，能实现双赢的格局，并可有效控制交易过程中的信用风险。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